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楊欣怡

電話：03-3322101#7570

傳真：03-3320515

電子信箱：06104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020054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54066A00\_ATTCH1.pdf、0054066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等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政風處102年9月3日桃政預字第1020005550號函辦理。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102年第1次廉政會報決議略以，請法務部廉政署研議是否協請各機關於契約書前面增列「本採購案件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與公務員有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等宣導文字，並以「紅字」警示。
- 三、有關辦理採購案件合約書時是否採用說明二內容警示條款請參酌辦理；另請加強宣導如遇有業務往來廠商行餽贈，且逾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而情節嚴重者，應告知廠商恐觸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四、檢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函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資料一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局督學室、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

人事室 102/09/11 07:40



1020005330

有附件

局人事室、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終身學習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教育設施科

副本：本局政風室

2018-09-11  
交 07:34:11 章



裝



訂

線